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張敏鳳
訴訟代理人 許苑真
被告 李昌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 年度交簡字第16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（原告於起訴時，僅提出起訴狀，核其請求之項目、數額、計算標準及舉證，均有再予調查之必要）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、第504 條第1 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28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鈺 琅
法官 徐 子 涵
法官 溫 家 緯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粘 建 豐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